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電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電子信箱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(生物科學系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22704995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意見、執行須知、計畫書格式(環教)

(A09000000E_1122704995D_senddoc5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22704995D_senddoc5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22704995D_senddoc5_Attach3.odt)

主旨：關於貴校申請本部「113年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」，審查結果核定部分補助業務費新臺幣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，惠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2年11月20日召開「113年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計畫審查會議」決議辦理。

二、請依時程確實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請於113年1月19日(五)前將經費申請表、修正計畫書、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等先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承辦人信箱(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@mail.moe.gov.tw)，標題註記申請單位名稱，俟本部承辦人回復確認後，再於1個月內函送紙本文件及領據，到本部辦理請款事宜。
- (二)經費編列方式請確實參照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業務費編列，另本案不補助額外保險費(二代健保除外)及門票費，如有需要請自籌辦

理。

(三)送部之經費表暨領據請依規定用印，領據需含負責人、會計、出納或經手人用印，官章、統一編號，俾利撥款事宜。

三、計畫期間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請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執行，若有異動者需經本部同意。

(二)活動辦理請注意遵守相關之法規，並注意學員之安全。

(三)活動執行時請避免使用一次性餐具及瓶裝水，以符減碳概念，避免資源浪費。

(四)活動執行期間，請隨時進行計畫成效評估及檢討。

(五)執行計畫時，請確保報名簡章中任一性別參與不得少於1/3，以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並請於各項活動結案報告中呈現男、女性參加人數。

四、活動辦理、經費使用及計畫核結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，不符規定者須繳回補助款。

五、113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，機關得依審議結果調整採購價金或進行協商，並按政府採購法第64條及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中山大學(生物科學系)

副本：電交 2023/12/14 15:26:03 文章

